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與審查要點**

長健科

106.09.19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健科（以下簡稱本科）專業課程教學品質，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並使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健科專業選修課程開課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開課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之審核指標如下：
  - （一）需符合本科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教育目標。
  - （二）需有助於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
  - （三）需配合本科課程模組規劃。
  - （四）考量教學資源調配之合理性。
- 三、申請開課教師所開課程需符合其個人學術領域，若所開課程非屬其個人學術領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著有所開課程學術著作者。
  - （二）修習該課程之研習會或學分班，且領有證書者。
  - （三）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
  -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備開授該課程能力之相關物件。
- 四、凡本科專、兼任教師均可提出開課申請，惟一門選修課程勿超過二名教師共同開設。
- 五、申請開設專業選修課程之教師需填具「本科專業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並提供專長相關文件或發表著作，經本科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送教科務會議審議。
- 六、申請開課課程中若屬同質性之課程得由本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交回申請人重新協調之。
- 七、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4月及11月函知本科教師，提送專業選修課程之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